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標準

85.12.27 所務會議通過  
91.01.15 所務會議通過  
91.03.12 第 22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12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96.05.02 所務會議通過  
96.07.25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3、109.12.14 所務會議通過  
111.4.26 行政會議報告

- 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本所場地，並統一管理使用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所會議室、教室及討論室等場地以提供學術性演講、研討會、講習班及會議等學術及教育活動之用為原則，對商業活動及政治性活動概不外借。
- 第三條 借用本所場地應事先提出申請表（詳附表）。經本所同意後，申請借用人應於使用前三日繳納應繳費用。
- 第四條 申請借用人繳納之使用費，納入本校建教合作收支並列科目下統收統支。如無特殊理由，本所不退還任何費用。
- 第五條 本所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出借場地予申請借用人使用，將無息退還所有已繳納之費用予申請借用人，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借用者在使用場地時，應自行注意人員之安全維護。如有人員傷亡，本所概不負責。如因借用者之不當行為，而造成財物毀損，借用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七條 場地使用後應恢復原狀，如需管理人員協助準備茶水及整理場地者，須另酌收服務費新臺幣貳仟元。
- 第八條 借用時間及場地與設備使用費計費標準如下（新臺幣：元）：

時 間 場 地	上午： 上午八時至 中午十二時	下午：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	晚間： 下午六時至 晚上十時	備註 可容納人數
單槍投影機	捌佰	捌佰	捌佰	
101 會議室	陸仟	陸仟	陸仟	四十人
102 錄影室 (含錄影設備)	貳仟	貳仟	貳仟	三人

本校單位、校友借用以五折計費；本所教職員工生因公借用，經本所所長同意者免費。

校外或所外單位不應假借本校或本所單位名義借用，如有假借情形，被假借之單位爾後借用不予優待。

第九條 本所所有場地出借所收取之費用，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報告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校外單位請填統編及公司抬頭		
申請人	手機	電子郵件	
用途	*請檢附活動企劃書		活動人數 人
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借用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青大樓 101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國青大樓 102 錄影室	器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學設備（單槍投影機）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切 結 欄	申請借用活動場地及設備，保證遵守貴所空間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貴所隨時終止使用之處分，已繳費用概不退還；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毀損，願自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申請單位（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情形	借用單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應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費（貳仟元/次）： 合計：_____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黑色粗框內資料由本所人員填寫。</li> <li>➢ 匯款帳號：華南銀行臺大分行/帳號（154360000028）/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繳款後請將收執聯傳真或親送至工業工程學研究所。</li> <li>➢ 禁止於借用場地內進行現金交易或試用品提供等商業行為；場地周圍禁止擺放旗幟，經勸導不立即停止者，管理人員得當場終止借用。</li> <li>➢ 若需搬動桌椅（不得搬出教室），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場地復原，逾時依規定補繳相關費用。</li> <li>➢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電話：(02) 33669500 傳真：(02) 23625856</li> </ul>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價收費：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五折：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